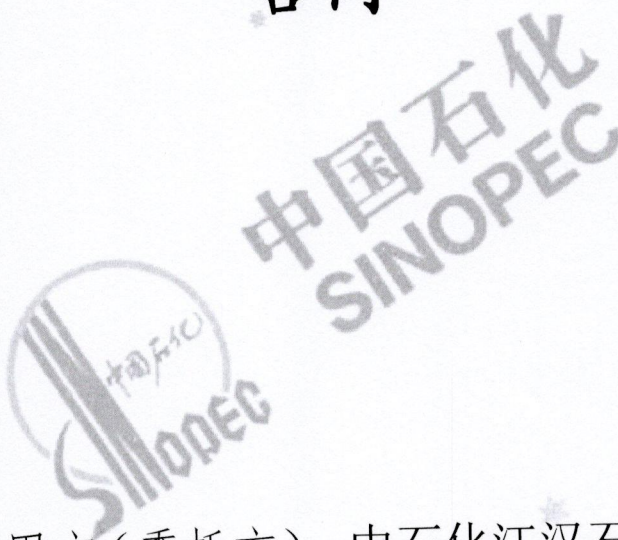


# 哥伦比亚项目 157 机组资产评估服务 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  
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 哥伦比亚项目 157 机组资产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声明：

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 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 鉴于：

受托人承诺自身是合法的评估机构，有能力组织评估工作。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委托受托人开展评估工作（以下称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评估内容

1.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拟处置的部分 157 机组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2. 评估范围/〈评估土地时〉土地四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拟处置的部分 157 机组机器设备，其中账面原值 2,704.47 万元、账面净值 738.38 万元、减值准备 738.38 万元、账面价值 0.00 万元。

3. 评估目的：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 157 机组机器设备，该经济行为已经产权持有人上级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产权持有人内部各部门领导批准，需要对相关的设备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4. 评估方法：成本法。

5.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6. 评估遵循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其他对评估对象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 第二条 评估费用

1. 评估费用的计算方式：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24,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含税）。

2. 上述费用指受托人完成委托事项所得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包括复印、通讯、咨询、差旅费用等任何受托人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实际支出的费用，及与之相关的税费。

3. 支付时间：于受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后 90 日内支付。

4.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履行财务手续。甲方收到乙方发票挂账后 3 个月内全额支付乙方评估服务费。

受托人应按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评估工作，并提供评估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受托人应对此项工作予以指导。在受托人给予正确指导的前提下，因委托人配合不当或未及时提供委托人能够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导致受托人未能按时完成评估工作的，责任由委托人自负。

2. 委托人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失实导致评估结果发生偏差的，责任由委托人自负。

3. 受托人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地开展评估工作，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在评估工作中，委托人应考虑受托人对评估报告提出的一切合理、合法的建议和修改的可能性。

4. 委托人应在受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 3 日内，对评估工作和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受托人应于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后 5 日内，在充分考虑了委托人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正本一式 4 份。

5. 受托人在评估过程中发现评估对象或其所属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上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委托人。

6. 受托人对工作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委托人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 委托事项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受托人应在 / 日内将所有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委托人。

8. 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9. 委托人需要就评估报告向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履行有关报批手续的，受托人应给予必

要的协助。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委托费用的，应按 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滞纳金。
2. 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受托人未按约完成评估工作的，应按 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或重新指定受托人应完成评估工作的合理期限。
3. 受托人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的，应按 合同总金额 200% 支付违约金，并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有权不予支付评估费用和解除本合同。
5. 任何违约行为，违约方按照本条 1-4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无

#### 第七条 附则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

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武汉 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书对双方具有终局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采用中文和 / 文字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同文字的文本内容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 21  
号楼二层 A210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2.11.30

签订日期:

2022.11.30